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113年9至12月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報名資格：

(一)具備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者優先遴選。

(二)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優先遴選。

(三)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耐心者。

(四)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四、報名辦法：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4日星期三16時止。

(二)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及證件影本（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書等）親洽本校輔導室。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地址：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四)電話：(06)2641457轉209、216。

(五)聯絡人：輔導室孔繁賢主任或資料組李彥璋組長。

五、甄選事項：

(一)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電話通知面試。

(二)日期：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

(三)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完成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

六、錄取名額：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2**名，另擇優錄取備取數名候用。

七、待遇：

(一)**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津以時薪計(每小時183元)，每週服務時數10小時**；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受僱人員皆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項目。

八、工作時間與教育訓練：

(一)工作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之學生上課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實際服務時間需依課表及學生特殊需求安排。**(本案每日服務時數2小時)**

(二)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相關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九、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查報名表及繳驗證件如有偽造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件者，不予錄取。

十、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